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2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9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资助续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志平先生已对此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述财务资助续期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还款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6-2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15:00至2016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 凡在2016年3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层会场
三、会议登记事项
《关于公司对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1. 以审议事项名称登录2016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财务资助续期的公告》。
2. 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开始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校。
(三)登记时间:
2016年3月9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73
2. 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程序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代理方式通过买入委托投票程序;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网页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代理方式通过买入委托投票程序:
(1)在投票当日,“佛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反对票,2.代表反对票,3.代表弃权,如下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15:00至2016年3月11日15:00,任何时间的投票有效。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中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请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果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指令请在上午11:30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工作人员办理数字证书的申请、补领、更新、冻结、解冻、注销、挂失等相关业务。
3. 股东除本人持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人对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下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俊添、周浩文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士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公司将于2016年3月8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2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资助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概述
2015年9月16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了缓解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运营资金紧张的状况,保障其正常运营,公司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对华工百川提供财务资助23750万元,华工百川以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子公司股权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抵押。(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华工百川提供的上述财务资助余额为16800万元;其中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天河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对华工百川提供的余额为11800万元,将于2016年2月29日到期;通过渤海银行广州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对华工百川提供的余额为5000万元,将于2016年3月6日到期。
2016年1月28日,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华工百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华工百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1月2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华工百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目前,公司与交易各方将华工百川100%的股权按照原交易各方的持股比例回转变更至华工百川原股东名下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在此情况下,为了保持华工百川生产经营稳定,促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完成,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续期,其中中国银行“天河支行”11800万元,拟通过银行发行5000万元,合计金额16800万元。
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16800万元续期,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允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8888万元
3.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
4.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华立街3号
5. 法定代表人:马钦东
6.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橡胶加工、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塑料管道、塑料管件;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源附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材料科学研究;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日用家用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冷藏、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7.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华工百川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348.59	131,535.43
负债总额	81,929.44	78,69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44.56	50,089.32
指标名称	2014年1-12月 (经审计)	201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43.94	40,227.84
净利润	2,755.24	3,722.77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11800万元续期,借款年利率为8.217%,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由华工百川提供5项专利权作为质押,截止2015年7月31日,上述质押资产及专利权的评估值为14547.04万元。
公司拟通过渤海银行广州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5000万元续期,借款年利率为8.217%,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6日至2016年9月12日,由华工百川提供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英才科技园A-12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9546.60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面积10395.33平方米)作为抵押,截止2015年7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评估值为1979.62万元,地上建筑物的评估值为4041.75万元。
除上述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质押、抵押外,华工百川还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桂林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华工百川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佛塑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及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巨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借款资金由华工百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持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要求华工百川按以下原则偿债:
1. 华工百川应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公司清偿上述借款本金。
2. 上述借款如未能按时清偿,华工百川应将其所持的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抵债股权”)按评估值转让给公司,用于抵偿等额的借款。抵债股权的评估值由公司和华工百川另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与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各方办理华工百川股权回转至原股东名下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了保持华工百川生产经营稳定,促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续期,同时为了控制华工百川的偿债风险,要求华工百川以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子公司股权提供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并与华工百川落实具体的偿债措施,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若上述借款到期未按时清偿涉及抵债股权转让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办理华工百川股权回转至原股东名下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续期,保持华工百川生产经营稳定,促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顺利完成。同时,华工百川以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子公司股权提供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公司与华工百川落实具体的偿债措施,有利于控制华工百川的偿债风险。本次财务资助续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财务资助续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股票代码:00027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公告所附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634.00	34,478.41	49.83
营业利润	9,147.21	9,030.10	1.30
利润总额	9,526.06	9,302.55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3.82	8,019.37	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47	-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5.71%	-3.1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800.88	82,560.27	9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433.17	73,564.04	9.34
股本	20,000.00	1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2	7.36	-45.38

注:公司“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54.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83%,业绩增长原因系合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管理二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持续完善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第15362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现将最近5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一)监管处罚
2013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62号)。(《监管函》指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为5,724万元,与2012年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1,125万元相差1,401万元,差异幅度为24%,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1条、第1.1.3条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及其修正》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收到深交所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深入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意识,公司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保证责任。
(二)年报问询函
201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246号),要求公司就深交所年报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主要包括前五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变化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回收情况,存货的成本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毛利率、净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等。
2013年5月17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复函》(浙金固【2013】第15号),2013年5月28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复函补充》,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三)关注函
201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48号)。(《关注函》指出,公司2012年在存货成本核算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30
(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麒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9,340,43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2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159,244,0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6,3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等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6年度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49,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9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范围内认购长期股权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966,2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27%;反对95,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96,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04%;反对95,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966,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66%;反对9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0,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54%;反对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一、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通知,周和平先生与中国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	质押 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和平	是	6310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2日	兴证资管	40.96%

二、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和平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117,208,8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0%。本次质押后,周和平先生共办理公司股份数为117,208,89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96%,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
三、股份冻结情况
1. 股份冻结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3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4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210号上海安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3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594,958,62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170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其中11,768,364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6,209,47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金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核后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人:董事吴志明先生、董事于东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独立董事陈永年先生、独立董事李平先生因工作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人:监事曹文女士、监事金蕾女士因工作未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付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4,917,833	39,99314	40,920

2.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27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公告所附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634.00	34,478.41	49.83
营业利润	9,147.21	9,030.10	1.30
利润总额	9,526.06	9,302.55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3.82	8,019.37	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47	-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5.71%	-3.1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800.88	82,560.27	9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433.17	73,564.04	9.34
股本	20,000.00	1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2	7.36	-45.38

注:公司“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54.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83%,业绩增长原因系合并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1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70号”批复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地产”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保利地产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上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2.96%,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4.19%,发行规模为30亿元。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2月2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2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号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在网上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50%,根据网上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2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号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在网上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50%,根据网上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管理二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持续完善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第15362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现将最近5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一)监管处罚
2013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62号)。(《监管函》指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为5,724万元,与2012年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1,125万元相差1,401万元,差异幅度为24%,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1条、第1.1.3条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及其修正》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收到深交所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深入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意识,公司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